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对 2016 年度蓬江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的通知

各新能源汽车经销商、各消费者：

根据《转发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核查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产业〔2017〕1216 号）及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产业函〔2018〕6495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已于 11 月 5 日聘请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系电话：6331392）对 2016 年度购买并在蓬江区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 120 台新能源汽车进行核查，核查时间为：11 月 8 日至 11 月 15 日，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(1) 经销商是否告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；(2) 经销商在售出新能源汽车时是否扣减相应补助资金；(3) 相关申请材料真实性；(4) 目前车辆行驶状况。

请你们积极配合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，如因不积极配合导致资料不全、证据不全视为不通过核查。如有疑问，可联系我局工作人员。联系人：黎颖雯，联系电话：0750-3833374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1月8日

